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 之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就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落實，可換股債券於同日發予認購人。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就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作出若干提早贖回，於本公佈日期，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尚未行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已獲認購人行使。

基於下文「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所闡述之理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並同意按修訂契據之條款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修訂契據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認購人；
擔保人；及
本公司。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符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符先生實益擁有18,000,000股股份。

建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建議修訂**」），使到期日由可換股債券之原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進一步延長三(3)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除以上之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條款及條件仍具效力及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取得聯交所就建議修訂之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契據修訂）行使換股權時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本公司就建議修訂須獲取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獲取，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建議修訂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進行。

倘以上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i)修訂契據將告自動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據此須履行之一切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之責任除外；及(ii)本公司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透過向認購人支付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未付利息，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直至及包括有關贖回日期（其並非原到期日）止之任何其他金額，以贖回所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建議修訂將有效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安排資金於經延長到期日支付本公司按其本金額之116%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責任。本公司現正尋求潛在集資活動以支付贖回責任，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悉數償付有關贖回責任。此外，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不變。建議修訂乃由本公司、擔保人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獲准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75,756,640股股份，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84,5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之餘額（即391,256,640股股份）將足以配發及發行217,391,304股兌換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股本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訂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股本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上述批准。本公司亦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契據修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李志成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